

## 韓國兼職教師兼差賺生活費情況嚴重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依據韓國教育發展學會(Korean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stitute)發布的一份調查資料顯示，全韓國有近7萬多名的大學兼職講師，因校方以節省人事成本支出為理由，僅能藉由與學校一學期一學期簽訂的短期僱用合約，獲得最起碼的報酬。

資料顯示，一項對8萬3千多名兼職講師的調查顯示，有百分之16.5的講師每星期上課數少於3小時，介於3至6小時的人數約64.9%，7至9小時的人數為12.5%，超過9小時的僅6.1%。也就是說超過百分之80的兼課講師，每星期兼課的時數少於6小時。

該調查資料以一位33歲在公立大學兼課的年輕教師為例，這位教師的小孩有心臟方面的問題，太太則在家裡照顧小孩；這位兼任教師在任教的大學，每年約可獲得1千萬韓元的鐘點費(1 million, 約合新臺幣31萬)，但他每週兼課的時數少於9小時，這9小時是一個門檻，也就是說少於9小時的教師，就不得享有國家的健康保險及補助計畫，所以他必須每週到當地的麥當勞打工60小時，這60小時是可以讓他及家人加入社會安全福利的最低時數，不僅家人可獲得保險方面的福利，同時每年也可多賺5百萬韓元(約合新臺幣15萬元)。像他這樣的兼職講師，全韓國約有7萬名，兼職講師除了上課外，還要義務承擔學校或協助全職教師交下來沒有任何報酬額外的工作。

這些兼職教師被剝削的情況從未引起任何的關注，直到2010年一位兼職教師以自殺來控訴兼職教師被學校當局及正式教師欺負剝削的情況，以及兼職教師工作環境的惡劣，才引起大眾的注意。2011年，韓國國會通過了保障兼職教師權益的法案，但是實施日期卻一延再延，主要的原因是如果法案開始實施，學校當局必須將目前以學期簽訂合同的做法，依法改為以年度簽訂，同時認定他們為學校正式聘用的教師資格，享有健康保險、獎金、職災與失業保險。兼職教師當然認同這個法案，但是大學當局則極力反對，並開始終止與兼職教師間的契約，引起了大部份兼職教師的恐慌，認為用意雖佳，但是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深怕以後連工作機會都沒有。因此這項法案實施的日期，已經延後三次，目前仍迢遙無期。這個問題已經變成了政治角力的問題。

譯稿人:張俊均

資料來源: 2016年1月19日 Korea Times 頭版頭條

<http://www.koreatimes.co.kr> 及網路相關新聞

<http://en.koreaportal.com/articles/12072/20160119/lecturer-exposes-poor-working-conditions-part-time-instructors-south-korean.htm>